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盘活履约保证金，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上海”）拟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上星”）在银行开展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

2、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且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债务约定，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_____ 王 斌 _____

刘 燕 _____ 葛 明 _____

2022 年 11 月 2 日